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张斌、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董事林崇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斌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临-0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监-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收购福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783.73万元,并按公司持有福成公司70%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为4048.61万元;拟对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按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624.2万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公司持股70%影响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36.94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于2019年2月28日,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485.5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2.81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4485.5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为突破公司面临水电开发资源瓶颈,扩大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和电力资产总量,改善电力主业基本面,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资产收益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2016年1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以不高于12000万元收购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70%股权。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845号],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福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取整)为16,759.24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收购福成公司70%股权;公司在合并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合并成本12000万元与按照投资比例享有的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7404.73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4595.27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8年11月13日福安市水利局下发《关于调整潭头电站等3座电站下泄流量核定的通知》,潭头水电站的下泄流量由原来的3m3/s调整为10.13m3/s。受此影响,潭头水电站每年预计减少发电量1330万千瓦时,约占近五年平均发电量的15%。受上述事项影响,2018年度末公司对收购福成公司形成的商誉采用收益法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拟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福成公司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25747.59万元,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31531.32万元,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应确认商誉减值准备5783.73万元,公司根据持股比例70%确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为4048.61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影响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048.61万元。

(二)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矿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持股30%。2012年10月,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将其持有的寿宁县天池银多金属矿探矿权以评估价624.2万元(中锋矿报字(2012)第004号)作为无形资产投资注入环三矿业,2012年转入环三矿业时该探矿权面积为6.86 KM2(占原面积17.15 KM2的40%)勘查项目为普查证。2014年11月,勘查项目转为详查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017年5月,申请续证,面积保留6.86 KM2,有效期至2019年5月。

该矿山在整个勘查期间,福建第四地质大队组织省级组到现场踏勘,组织召开技术交流会,对取得的勘查成果进行分析,并作出结论:该矿山浅部勘探多是独立小面积矿包,没有形成矿带,没有一定规模资源量,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再次续证探矿权面积还应缩减初始面积的20%,加之考虑生态保护剔除面积,所剩探矿权面积约3KM2,再进行续证勘查没有意义。环三矿业预计该探矿权未来无可回收金额,经环三矿业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该探矿权证到期后不再进行续证。据此,公司拟对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624.2万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公司持股70%影响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36.9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2.81万元,将导致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485.5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2.81万元。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4485.55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2019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 至 2019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董-03)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临-07)。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1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3月6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两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年3月5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提案	100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2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何帆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何帆先生简历如下:

何帆先生,男,198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何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600485)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所持有的信威集团(代码:600485)股票进行重新估值,估值价格调整为5.65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485	信威集团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价格,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1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2018-157、2018-158号公告),并于2019年1月10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2019-003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011公告),并公告了《关于修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2019-013、2019-014号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2019-015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7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24.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13,867.76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3,466.94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等一系列议案。2018年12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7)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当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16,54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均价4.6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4.74元/股,最低价4.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7,122,84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进行了股权解押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情况

2019年2月28日,精工控股集团解除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2,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2 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无限售流通股	364,600,000	99.87%	20.14%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限售流通股	300,000,000	100.00%	16.57%
合计	665,069,604	\	664,600,000	99.93%	36.71%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精工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 5名。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作了说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 2019年 3月 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主席谌勇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作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见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刊登于 2019年 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